

镇海基地二期（2）项目150万吨/年乙烯装置（蒸汽裂解）等3个主项基桩检测工程检测监测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镇海基地二期（2）项目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〔2023〕101号文核准，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项〔2023〕32号文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（镇海项目部）。镇海基地二期（2）项目150万吨/年乙烯装置（蒸汽裂解）等3个主项基桩检测工程检测监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建设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，主要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围垦区域。

2.2标段划分：1个标段。

2.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：300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其中：

标段一：150万吨/年乙烯装置（蒸汽裂解）等3个主项基桩检测，300万元；

标段二：80万吨/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等18个主项基桩检测，240万元；

标段三：40万吨/年LDPE/EVA联合装置等5个主项基桩检测，270万元。

2.4标段招标范围：本工程指定主项范围内的基桩检测，主要包括高应变动测、低应变动测、静载试验、抽芯检测等，以及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。招标范围不包含试桩检测。各标段工作范围划分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“合同条款及格式”之“合同协议书”中的承包范围及合同附件“标段划分示意图”。

为优化大型复杂性项目管理，招标人保留在镇海基地二期（2）项目相关工程检测各标段承包范围之间局部调整工作界面的权利。对于需满足地方特殊管理要求等工作内容，或不能（不宜）由投标人实施的，招标人保留另行委托的权力。

2.5镇海基地二期（2）项目基桩检测划分>3个标段，本批次招标采购3个标段。其余标段待条件成熟后另行招标采购。

2.6投标人可在本批次招标采购的镇海基地二期（2）项目基桩检测3个标段中任意选择1个或多个标段投标，但在本批次招标标段中只能中标1个标段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：

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

(2)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：

1)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及以上

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(地基基础专项及以上)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。

(3) 持有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
(4) 2018年以来有单项合同金额≥100万元的基桩检测项目业绩；

(5) 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本次招标投标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为：

(1)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（或桩基）检测岗位证书，有单项合同金额≥100万元的基桩检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。

(2)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（或桩基）检测岗位证书，有基桩检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。

(3) 安全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，均应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。

(4) 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质量负责人；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。

3.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3.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。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，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。

4. 注册、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

4.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，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（以下简称交易平台）在线完成发标、投标、评标等工作。

4.2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、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（以下简称CA章）、获取招标文件等。

4.3获取招标文件、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：

(1) 获取开始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 09 时00 分。

(2) 获取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 16 时00 分。

(3) 投标人应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，按照交易平台提示支付标书款。

5.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

5.1编制方式：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人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。

5.2递交时间：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。

5.3投标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 09 时00 分。

5.4递交方式：登录交易平台上传（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，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）。

6 . 开标

6.1开标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 09 时00 分。

6.2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。

7 . 其他

7.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。

7.2请投标人注意：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。

8 . 招标人

名称：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；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；

邮编：315207；

联系人：平雅敏、程钰；

电话：0574-86446402；

电子邮箱：pingym.zhlh@sinopec.com。

招标代理机构

名称：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（镇海项目部）；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嘉铭园综合楼；

邮编：100101；

联系人：张蕾、李远大；

电话：010-89651069、15271182765；

电子邮箱：liy2013@sinopec.com。

9 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(<https://ebidding.sinopec.com/v3/portal/#/>)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上发布。

10 . 公告发布期限

本公告发布期限：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，到获取截止时间止。

11 . 异议受理

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名称	工程招投标异议受理		
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	0574- 86446402	电子邮箱	yysl.zhlh@sinopec.com
说明：潜在投标人对本公告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将相关异议材料（加盖单位章）的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递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			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（镇海项目部）

2023年9月28日